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年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2月8-11日) 报告

内容提要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其下列结论和建议。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理事会核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审议结论和建议，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 a) 用于在长期危急情况下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关切的《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行动框架》）（第11、12和13段）；
- b) 粮安委要求再接再厉推动《行动框架》更广泛和系统的传播、使用和应用，尤其是在国家层面（第13段）；
- c) 有必要在长期危机中酌情调整《行动框架》，以及有必要为加强韧性和能力建设筹措充足资金，以在长期危机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第13段）；
- d) 更新后的粮安委《2020-2023多年工作计划》（第14段）；
- e) 粮安委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的工作（第14段）；

- f) 呼吁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罗马粮农三机构履行其口头协议，通过现金或实物捐助**平等分担粮安委秘书处预算费用**，以此作为罗马粮农三机构通过有效合作，体现对粮安委**共同拥有和共同承诺**的象征（第14段）；
- g) 批准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第15和16段）；
- h) 《**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及其为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讨论和任何后续进程提供宝贵支持（第17和18段）；
- i) 要求在国家层面支持《**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传播和应用**（第18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大会核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审查结论和建议，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 a) 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2030年**”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第十五份报告**，及其对于筹备即将召开的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重要性（第8段和10段）；
- b) 《**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行动框架**》）作为在长期危急情况下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关切的一个工具（第11、12和13段）；
- c) 批准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第15和16段）；
- d) 关于将《**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提交2022年10月举行的粮安委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第15段）；
- e) 《**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及其为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讨论和任何后续进程提供宝贵支持（第17和18段）；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核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秘书

Christopher Hegadorn

电话：+39 06570 51015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11 日举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导致的公共卫生关切，会议采用特殊安排，以线上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粮安委 107 个成员的代表；粮安委 7 个非成员代表以及下列组织机构的代表：
 - （13）个联合国机构；
 - （130）民间社会组织¹；
 - （8）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6）个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84）个私营部门协会²和私人慈善基金会；
 - （181）个观察员。
2. 14 位部长和 5 位副部长注册参加会议。成员、与会人员和观察员详细名单参见 CFS 2021/47/Inf.5 号文件（<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fs/cfs47/documents/zh/>）
3.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录：附录 A—会议议程；附录 B—粮安委成员；附录 C—文件清单；附录 D—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附录 E—关于议题 2 “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的主席总结；附录 F—美国关于《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立场解释；附录 G—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机制关于《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声明。
4. 粮安委获悉，欧洲联盟（欧盟）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5. 粮安委主席、泰国常驻罗马粮农机构代表 Thanawat Tiensi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6. 粮安委通过了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7. 粮安委任命了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任命 Manash Mitra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起草委主席。

¹ 民间社会的参与得到民间社会与土著人民机制推动。这一数字包括该机制框架内的 103 个民间社会组织。

² 这一数字包括私营部门机制框架内的 48 家协会。

II. 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

8. 粮安委欢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artin Cole 先生的主旨发言，并赞赏粮安委高专组指导委员会及其项目小组在编写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的第十五份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高专组指导委员会组长 Jennifer Clapp 女士所做的介绍。
9. 粮安委注意到粮安委主席将按照粮安委第 2019/46/7 号文件“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第 70 段的规定编写一份主席总结³，附在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报告之后。
10. 粮安委认识到这份高专组专家报告对于筹备即将召开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重要性。

III.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 全球主题活动

11. 本活动的目的是评估粮安委 2015 年通过的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行动框架》）的使用和应用情况。讨论由农发基金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与资源筹措司司长 Ronald Hartman 先生主持。粮安委《行动框架》政策趋同进程前报告员 Elisabeth Kvitashvili 女士作了主旨发言。
12. 出席嘉宾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粮食署部门主管：
 - 多米尼克·伯金先生（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络处主任、联合国粮农组织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代理主任）；
 - David Kaatrud 先生（粮食署计划、人道主义及发展司司长）；
 - 专题案例研究所涉国家高级别代表（加拿大和哥伦比亚）：
 - 加拿大 Alexandra Bugailiskis 大使阁下就“加拿大和驻罗马常设机构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索马里长期危机中生计韧性联合倡议”介绍了经验；
 -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营养部主任 Zulma Yanira Fonseca Centeno 女士介绍了哥伦比亚实施消除营养不良国家计划的经验，并播放了哥伦比亚第一夫人玛丽亚·胡利亚娜·鲁伊斯·桑多瓦尔阁下的视频讲话；

³ 由于该主席摘要不是一份经过谈判的文件，对《多年工作计划》没有影响。

- 来自阿拉伯粮食主权网络和加沙城市及城郊农业平台的民间社会机制代表 Ahmed Sourani 先生介绍了民间社会机制对其利益相关方使用和运用《行动框架》情况的监测报告。

13. 粮安委：

- a) 欢迎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全球主题活动，该活动有助于监测《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也提供了在各级分享《行动框架》使用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契机；
- b) 注意到 CFS 2021/47/Inf.17 号文件《监测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的使用和实施情况 - 秘书处对收到意见的分析，为全球专题活动提供参考》中的概述；
- c) 同意长期危机需要引起特别关注，且应对长期危机的适当措施不同于短期危机局势或非危机发展背景下所需的应对措施；
- d) 回顾该《行动框架》的总体价值观：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的尊严；非歧视；平等和公正；注重性别问题和性别平等；整体和可持续方式；磋商和参与；法治；透明；问责，避免造成长期危机的表现形式、特定挑战或其根本原因的恶化；
- e) 重申《行动框架》的总体目标是从根本上改善受长期危机影响或处于其风险中的人口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
- f) 获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2020年4月为在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粮食不安全与冲突关系的会议上强调粮安委《行动框架》重要性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其他论坛加深对《行动框架》的认识；
- g) 认识到该《行动框架》自2015年10月13日通过以来，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始终未得到充分利用，且粮安委成员、咨询小组、粮安委秘书处和驻罗马常设机构开展的协调工作不足，无法确保在《行动框架》可能发挥积极作用的各种国际论坛上对其进行传播和应用；
- h) 建议：
 - i) 进一步努力促进《行动框架》更广泛和系统的传播、使用和应用，尤其是在国家层面；

- ii) 在粮安委成员、驻罗马常设机构和粮安委其他成员的支持下，推进在长期危机中应用《行动框架》的透明和开放机制，同时寻求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类似承诺和支持，以制定一项联合协调的执行计划；
 - iii) 制定一个框架和一个简化矩阵，邀请各方定期以交流经验的形式建言献策，以便评估《行动框架》的使用情况，衡量粮安委愿景的实现进展；
- i) 注意到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以下意见：
- 《行动框架》彰显了粮安委多利益相关方进程的价值，促成了有效协作；
 - 《行动框架》提出的原则仍然适用；
 - 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应采取措施，鼓励在长期危机中酌情调整《行动框架》；
 - 需为加强韧性和能力建设筹措充足资金，以在长期危机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IVa – 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 滚动章节更新

14. 粮安委：

- a) 核可粮安委主席 Thanawat Tiensin 提交的文件“CFS 2021/47/4 号文件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滚动章节更新 – 包括决定草案”；
- b) 注意到根据 CFS 2018/45/3 号文件，同时考虑到可承受的工作量，《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的全面实施取决于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c) 大力鼓励三家罗马常设机构履行其口头协议，通过现金或实物捐助平等分担粮安委秘书处预算费用，以此作为罗马常设机构通过有效合作，体现对粮安委共同拥有和共同承诺的象征；
- d) 赞赏粮安委主席、主席团及其咨询小组、粮安委高专组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迅速采取行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 e) 要求在实施已批准的《多年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的所有阶段，继续研究并充分关注 2019 冠状病毒病对粮食体系、农业和营养的影响；
- f) 要求主席和秘书处根据粮安委的资源筹集和外联战略，继续努力扩大粮安委的供资基础并实现多样化，包括通过联络粮安委成员、私人基金会、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

IVb –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

15. 性别问题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 Satu Lassila 女士（芬兰）介绍的 CFS 2021/47/5 号文件“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职责范围”和 CFS 2021/47/6 号文件“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 – 决定草案”。
16. 粮安委：
 - a) 感谢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赞赏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有效领导工作；
 - b) 核可“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
 - c) 认识到符合粮安委职责的包容性进程的重要性，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开放，以期最终通过《准则》。粮安委秘书处将在一个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在共同主席领导的粮安委开放性工作组的指导下，推进这一进程；
 - d) 强调计划开展的各区域磋商、开放性工作组会议和的电子磋商对于该进程体现多方拥有并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并邀请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准则》的制定工作；
 - e) 感谢粮安委成员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促进政策趋同进程得以全面实施；
 - f) 要求将《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提交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粮安委第五十届会议。

V.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17. 粮安委审议了文件 CFS 2021/47/7《粮食安全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以及文件 CFS 2021/47/8《粮食安全和营养自愿准则—决定草案》，两份文件均由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Hans Hoogeveen 大使（荷兰）进行介绍。
18. 粮安委：
 - a) 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认可开放性工作组主席以及工作组历任主席的有效领导；

- b) 批准文件 CFS 2021/47/7 《粮食安全和营养自愿准则》，注意到准则具有自愿和非约束性质；
- c) 鼓励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予以支持并在各自成员的各层面予以推广，与其他相关倡议和平台协作，促进《自愿准则》的宣传、使用和运用，支持制定、提升和实施协调一致的跨部门国家政策、法律、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各项区域性粮食安全和营养倡议，同时承认粮食体系和膳食，以及各国能力和优先重点存在多样化和复杂的性质；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记录在《自愿准则》使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粮安委进行分享，从而根据粮安委监测工作标准评估《自愿准则》的持续相关性、有效性和影响力；

- d) 赞赏各国自愿承诺将《自愿准则》纳入本国政策和/或立法环境，与“联合国 2030 议程行动十年”、“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承诺相结合，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步骤，积极利用这一粮安委产品作为工具，根据《自愿准则》第 4 部分，推动采取国家一级协调一致的多利益相关方行动，促进可持续粮食体系，解决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此外，《自愿准则》在支持各国直接实现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于具体目标 2.2 和 2.4。
- e) 决定将《自愿准则》提交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进一步审议，以根据国家要求，并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和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1 款以及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2 段，支持在国家一级使用该准则；
- f) 强调《自愿准则》将为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讨论和任何后续进程提供宝贵支持；
- g)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大会考虑并确保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1 段，向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广泛散发《自愿准则》；
- h) 同意将《自愿准则》纳入《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VI. 其他事项

A. 粮安委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19. 粮安委商定关于粮安委主席团构成以及涉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小组和欧洲区域小组的候补成员的下列变更：
- 阿根廷担任主席团成员，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其候补成员；
 - 西班牙担任主席团成员，法国为其候补成员。

B. 粮安委第四十八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安排

20. 粮安委建议，如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暂定时间表所示，第四十八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15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粮安委主席商定。

C. 通过最终报告

21. 最终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通过。

附录 A - 会议议程

I.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供决定）
- b) 委员会成员（供参考）
- c) 起草委员会成员（供决定）

背景文件：

- CFS 2021/47/1/Rev.1 -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议程（本文件）
- CFS 2021/47/Inf.1/Rev.1 -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时间表
- CFS 2021/47/Inf.2/Rev.1 -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指南
- CFS 2021/47//Inf.4 - 成员
- CFS 2021/47/Inf.13 - 起草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指南

II. 粮食安全与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 (供参考和讨论)

- a) 下列嘉宾或其代表致开幕词（将发布在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文件网页上）：
 - 联合国秘书长
 - 粮安委主席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总裁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
 - 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 b) 主旨讲话（供参考）
- c) 介绍高专组第十五号报告《粮食安全与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
(供参考和讨论)
- d) 代表发言

背景文件：

- CFS 2021/47/2 - 粮食安全与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结论草案
- CFS 2021/47/Inf.14 - 高专组报告《粮食安全与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
- CFS 2021/47/Inf.15 - 粮安委高级别特别活动—主席摘要

**III. 全球主题活动：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
(供参考和讨论)**

会议将汇总回顾粮安委 2015 年所通过《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的采用和应用情况。

背景文件：

- CFS 2021/47/3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全球主题活动—结论草案
- CFS 2021/47/Inf.16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
- CFS 2021/47/Inf.17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的采用和应用情况监测—秘书处为支持全球主题活动所开展的分析

**IV. 粮安委 2020-2023 年多年工作计划
(供决定)**

- a) 《粮安委 2020-2023 年多年工作计划》滚动章节更新（供决定）
- b) 《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自愿准则》职责范围草案（供决定）

背景文件：

- CFS 2021/47/4 - 《粮安委 2020-2023 年多年工作计划》滚动章节更新—附决定草案
- CFS 2021/47/5 -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女童赋权自愿准则》编写工作职责范围
- CFS 2021/47/6/Rev.1 -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自愿准则》编写工作职责范围—决定草案
- CFS 2021/47/Inf.18 - 2019-2020 年粮安委年度进展报告

V. 批准和采用粮安委 《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VGFSyN） （供决定）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VGFSyN）最终版经过开放性工作组开展了长时间、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谈判进程后将提交粮安委全会审议并通过。本节会议将包括经由主持开展的讨论，介绍整体谈判过程、案文草案最突出要点、推动和加快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采用和实施《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机遇。

背景文件：

- CFS 2021/47/7 -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VGFSyN）
- CFS 2021/47/8 -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VGFSyN）— 决定草案

VI. 其他事项

- a) 粮安委主席团和候补成员（供决定）
- b) 粮安委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全体会议安排（供决定）
- c) 通过最终报告（供决定）

附录 B – 粮安委成员

阿富汗	芬兰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北马其顿
安哥拉	德国	挪威
阿根廷	加纳	阿曼
澳大利亚	希腊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危地马拉	巴拿马
阿塞拜疆	几内亚	巴拉圭
孟加拉国	圭亚那	秘鲁
白俄罗斯	海地	菲律宾
比利时	洪都拉斯	波兰
贝宁	匈牙利	葡萄牙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冰岛	大韩民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西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圣卢西亚
布隆迪	爱尔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佛得角	以色列	萨摩亚
柬埔寨	意大利	圣马力诺
喀麦隆	日本	沙特阿拉伯
加拿大	约旦	塞内加尔
乍得	肯尼亚	新加坡
智利	科威特	斯洛伐克
中国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文尼亚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所罗门群岛
刚果	黎巴嫩	南非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南苏丹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西班牙
克罗地亚	利比亚	斯里兰卡
古巴	立陶宛	苏丹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典
捷克	马达加斯加	瑞士
朝鲜民主主义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泰国
丹麦	马里	土耳其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摩纳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联合王国
赤道几内亚	缅甸	美国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乌拉圭
爱沙尼亚	荷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也门
欧盟（成员组织）	尼加拉瓜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尔	津巴布韦

附录 C – 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议 题
CFS 2021/47/1/Rev.1	暂定议程	I
CFS 2021/47/2	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2030年 - 结论草案	II
CFS 2021/47/3	粮安委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行动安框架全球专题活动 - 结论草案	III
CFS 2021/47/4	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滚动章节更新 - 包括决定草案	IV
CFS 2021/47/5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	IV
CFS 2021/47/6/Rev.1	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自愿准则》编制工作的职责范围 - 决定草案	IV
CFS 2021/47/7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	V
CFS 2021/47/8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 - 决定草案	V
CFS 2021/47/Inf.1/Rev.1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时间表	I
CFS 2021/47/Inf.2/Rev.1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指南	I
CFS 2021/47/Inf.3	文件清单	
CFS 2021/47/Inf.4	粮安委成员	
CFS 2021/47/Inf.5	代表、与会人员和观察员名单	
CFS 2021/47/Inf.6	欧盟提交的权限声明	
CFS 2021/47/Inf.7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CFS 2021/47/Inf.8	粮安委主席致辞	
CFS 2021/47/Inf.9	粮农组织总干事致辞	
CFS 2021/47/Inf.10	农发基金总裁致辞	
CFS 2021/47/Inf.11	粮食署执行干事致辞	
CFS 2021/47/Inf.12	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致辞	

CFS 2021/47/Inf.13	编写粮安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报告指南	I
CFS 2021/47/Inf.14	高专组报告《粮食安全与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	II
CFS 2021/47/Inf.15	粮安委高级别特别活动 - 主席总结	II
CFS 2021/47/Inf.16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	III
CFS 2021/47/Inf.17	监测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的使用和实施情况 - 秘书处对收到意见的分析，为全球专题活动提供参考	III
CFS 2021/47/Inf.18	粮安委 2019-2020 年度进展报告	V
CFS 2021/47/Inf.19	2020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 - 实现粮食体系转型，保障经济型健康膳食	II
CFS 2021/47/Inf.20	粮安委高专组专题文件：2019 冠状病毒病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IV

附录 D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第 1 部分 – 引言

A. 1.1 背景和依据

1. 饥饿以及消瘦、发育迟缓、营养不足、微量元素缺乏、超重、肥胖等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已成为当前各国面临的主要全球性挑战，可能由粮食不安全、膳食不健康以及多种其他因素和原因造成⁴。世界上每个国家至少受到上述一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影响，多数国家同时遭受多重形式营养不良的影响。过去几年来，饥饿人口数量出现增长，同时几乎所有国家的肥胖问题都在加重⁵。营养不良的影响已对世代人们一生的健康和福祉、身体发育、认知发展以及生计产生了深刻影响。

2. 饥饿及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已成为阻碍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以及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挑战。

3. 饥饿及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带来的重大健康、社会、经济影响会世代相传。营养不足的妇女更有可能生下低体重儿，低体重儿在童年和成人期出现营养不足的风险更大，成人后出现超重和肥胖的风险也更大。母亲肥胖会给母亲和孩子的健康和福祉带来短期、长期风险，包括认知能力低下，幼年发生神经发育障碍的风险加大，学龄儿童和学龄前儿童容易出现超重，成人后容易出现肥胖，患上非传染性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可能导致身材矮小，身体和智力健康受损，学习成绩差，成人后可能经济生产能力低下，在生命所有阶段更易患非传染性疾病及其它慢性病。这些疾病会导致早夭，加大患病和残疾风险，从而增加医疗开支，给国家卫生体系及整个经济带来巨大负担。

4.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有着多重相互关联的深层根源，需要同时予以解决。根据性别、年龄、财富或任何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同，营养不良的原因的表现形式以及对人的影响也不同。这些原因可能包括无法稳定获得适当、安全、充足、营养的食物和健康的膳食⁶，缺少膳食建议相关资料，婴幼儿护理及喂养措施欠佳，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安全饮用水条件差，难以获得优质的教育和卫生服务，社会

⁴ “粮食安全系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所需的膳食需要和食物喜好”。联合国粮农组织，1996。《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⁵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儿基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2020。《[2020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 实现粮食体系转型，保障经济型健康膳食](#)》。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

⁶ 健康膳食的描述见第 17 段。

经济地位低下，性别不平等，边缘化，当地弱势生产者及小农和家庭农民获得的支持不足，以及难以进入市场和贸易、难以获得创新和技术等等。营养不良的根本原因是系统性的，相互依存的，包括某些经济和社会结构阻碍了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⁷，将贫困固化，深化已有的不平等现象，无法保证健康膳食易于获得，限制或完全不提供实现充足的营养和健康所必需的资源和服务。

5. 受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人包括居住于贫困、边缘社区的人群，营养需求较高的人群，以及对自身膳食的选择权较小的人群。视情况而定，这些人包括幼儿和学龄儿童、青年、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及少女、老人和残疾人等。此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季节性非正式工人、自耕农、小农、城市和农村贫民、无地者、牧民和渔民、食品和农业工人、山地和偏远居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由于长期或短期贫困和边缘化，尤其容易出现营养不良。

6.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会导致各种疾病和高死亡率。营养不足是导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提高成人后患上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消瘦又称重度营养不足，会显著提高儿童的死亡和患病风险。发育迟缓主要源于慢性营养不良，会导致身体发育和认知发展两方面出现迟缓。营养不足、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成严重挑战。

7. 全球人口中有很高比例的人群患有因铁、维生素 A、叶酸、维生素 D 和锌等必需营养素摄入不足而导致的微量元素缺乏症，给健康、福祉和发展带来严重后果。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营养需求。五岁以下儿童、青年、妇女和女童、育龄妇女、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尤其容易患上微量元素缺乏症，包括缺铁性贫血，这是世界上最常见的微量元素缺乏症之一。微量元素缺乏症又称“隐性饥饿”，会加大出现感染、出生缺陷、发育受阻和预期寿命缩短的风险。

8. 超重和肥胖是在全球引发某些形式的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与膳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其影响正在加剧。虽然营养不足和微量元素缺乏依然是全球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主要形式，但超重和肥胖却在幼儿、学龄儿童、青年和成人中变得越来越普遍，全球每个区域都在上升，且农村正在逐渐赶上城市。此外，与营养不足问题一样，生命最初一千天的良好生长对于预防超重非常关键；营养不足的儿童日后更容易出现超重或肥胖。

⁷ 正如《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指出，人权系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9. 贫困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不平等是导致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重要根源。就业不稳定、就业不足、非正式就业、低薪酬、低收入、低购买力、缺少获得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和资产的机会对营养和健康有着不利影响。不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趋势会限制各国政府提供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等营养相关必需服务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和资产分配以及营养相关服务获取等方面的不平等会造成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并进一步加大出现营养不良的风险。粮食援助计划、营养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社会 and 卫生保健服务资源不足和分配不均的问题，进一步加剧了不良的营养和健康结果。

10. 复杂、持续的危机⁸也会给相关人群的营养状况造成短、中、长期不利影响，视情况而定，尤其是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和少女。冲突、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脆弱性和易受害性、气候变化、流行病、疾病大流行以及其他周期性卫生危机也严重影响粮食体系，阻碍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所需营养食物的供应和获取⁹。同时，在特定情况下，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可能成为社会动荡和移民的主要诱因。

11. 人畜共患病和其他病原性传染病、流行病和诸如 2019 冠状病毒病等疾病大流行以及为减少其传播而采取的措施会大大加重全球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状况，即使这些疾病并不通过食物或食品包装传播。若不根据第 41 段采取多部门、多层次、以实证为基础的协调行动和政策，包括减缓措施，此类危机就会破坏粮食体系，影响到所有主体，特别是最弱势人群以及粮食和经济不安全人群，减少家庭农民等小规模生产者的收入，因关键收入来源丧失、封锁、市场关闭和食物环境破坏对食物获取造成不利影响。粮食市场和供应链的破坏，可能加剧极端价格波动，而影响最贫困人口的食物安全和营养的市场扭曲的形成及加剧，则造成高价值农产品市场波动以及粮食损失和浪费。此外，诸如封锁以及学校和其他儿童保育设施关闭之类的措施阻碍儿童获得学校餐，并可能加剧儿童粮食不安全和饥饿状况。

12. 为了预防和减少危机或疾病大流行对粮食体系的不利影响，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保障粮食供应链和粮食体系继续运转，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健康并特别重视粮食体系工人，确保最弱势群体受社会保障计划覆盖，把人道主义援助和食品安全列为优先事项。

⁸ 持续危机“特点是反复的自然灾害和/或冲突、持续粮食危机、生计崩溃以及应对危机的制度能力缺乏”。
[《2010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联合国粮农组织。2010。

⁹ 健康膳食的描述详见第 17 段。健康膳食与可持续粮食体系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详见第 18 段。

13. 气候变化、农业、粮食体系、膳食和营养之间相互关联。气候变化会影响气温和降水以及天气事件的频率和严重性。气温上升、热浪、干旱、洪水、气旋、林火和土地退化会给农业带来不利影响，包括造成作物及家畜减产，使易受粮食不安全影响地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农林混作生产活动受损。气候变化还会影响粮食安全的各个维度，以及食物的数量、质量、安全性乃至食物价格，对健康膳食的供应和获取造成巨大影响。气候变化还可导致重要主食作物营养成分的变化，包括蛋白质、某些必需矿物质和维生素减少。尽管农业不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但受消费者行为和食物环境等因素影响，农业和食品生产及消费尤其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加剧了其他环境影响，包括影响水质、水量和供水以及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粮食体系中的农业和林业活动能够促进土壤固碳，有助于维护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4.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防止饥饿、提供营养物改善膳食多样性和质量以及加强可持续粮食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增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即增强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和韧性，有助于保证今世后代的健康膳食。正如第 18 段所述，健康膳食与可持续粮食体系之间具有错综复杂的联系。增强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和韧性对所有人实现健康膳食起到重要作用，并是第 18 段所述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这一关键概念的一部分。

15. 忆及应根据并基于各国国情和能力，酌情以合理方式鼓励粮食体系转型¹⁰，为了确保所有人享有健康膳食，改善营养状况，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建设过程应当具有包容性、公平性和韧性，应当有助于改善农民和粮食体系工人的生计，促进生态系统、自然资源、水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与利用，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等等。

16. 无论积极还是消极的膳食变化，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一系列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人员向城市地区流动，粮食体系和食物环境发生变化，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购买力增强、喜好日益分明，消费者的选择及生活方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基于其营养知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

¹⁰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2020 年）最终报告](#)，第 15k 段。

B. 1.2 关键概念¹¹

17. 健康膳食能保质保量满足所有人实现最佳生长发育状态的需求，支持生命周期各阶段各项功能正常运作，实现生理、心理、社会各方面福祉，满足生理需求。健康膳食具有安全、多样、均衡的特征，基于富含营养的食物。健康膳食有助于预防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微量元素缺乏、超重和肥胖，并能降低患上膳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健康膳食的具体构成根据个人特征（如年龄、性别、生活方式和体力活动水平）、地域、人口结构、文化模式和文化背景、食物喜好、当地、区域和国际食物供应状况以及饮食习惯的不同而不同。健康膳食始于生命初期：母乳喂养有助于健康成长，促进认知发育，能带来长期的健康益处。世卫组织发布了健康膳食指南¹²。很多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发布了具体的膳食指南。区域卫生组织也可以酌情发布健康膳食相关文件和具体膳食建议¹³。

18. 健康膳食与可持续粮食体系之间具有错综复杂的联系。“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这一关键概念包含以下内容。可持续粮食体系¹⁴提供食物，促进健康膳食，同时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可持续生产包括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与利用，同时改善农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及生计，可以支持并促进健康膳食。根据第 38 段，通过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对于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改善所有人营养的过程中，各部门和政策领域需要根据国家重点工作和相关国际义务进行因地制宜的改革。

19. 营养食物是安全的食物，可为健康膳食提供必需的营养素，例如维生素、矿物质（微量营养素）、纤维以及其他有益于生长、健康和发育的成分，从而预防营养不良。营养食物应尽可能减少引发公众健康担忧的营养物质的含量。

20. 不健康的膳食是造成全球多种形式营养不良和相关健康问题的一个主要风险因素。不健康的膳食包括营养素数量不足和质量不佳的膳食，会导致饥饿、微量元素缺乏和营养不足。还有一种不健康的膳食是过量摄入高脂肪食物和饮料，尤其是饱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糖和盐/钠¹⁵，这种膳食会增加超重风险，使人更易出现肥胖，患上膳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¹⁶。

¹¹ 本节为整篇文件中出现的关键概念提供背景信息，不对这些概念做出定义。对于其中许多概念，国际上有各种不同的定义。

¹² 《世卫组织关于改善膳食健康的指南》，见：<https://www.who.int/who-documents-detail/healthy-diet-factsheet394>

¹³ 《自愿准则》没有参考这些区域组织的任何具体膳食指南。

¹⁴ 详见第 21 段。

¹⁵ 《营养问题罗马宣言》，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2014），第 7 段

¹⁶ 研究持续加深对所有营养素的相关特性、风险和益处的理解。这类研究尤其促进了有关基于科学和实证的均衡健康的报告和指导工作。

21. 粮食体系影响着人们的饮食习惯和营养状况。粮食体系是由各种活动、资源和主体交织而成的错综复杂的网络，涉及生产、加工、处理、准备、储存、流通、营销、获取、购买、消费以及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这些活动产生的结果，包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粮食体系不断受到可能影响其可持续性的不同力量、驱动因素和结构变化以及众多利益相关方决策的影响。可持续粮食体系在促进健康膳食和改善营养并促成粮食体系其他公共目标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可持续粮食体系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促进当代及子孙后代的食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粮食体系必须具有包容性、公平性和韧性。

22. 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¹⁷。农业和粮食体系涵盖源自农业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营销、零售、消费和处置活动，包括粮食和非粮食产品、畜牧业、游牧、渔业（包括水产养殖）和林业；以及各个环节所需的投入品和生成的产品¹⁸。

23. 粮食体系的功能性及其交付健康膳食的能力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这表明要想保障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就不仅需要在农业和粮食政策中因地制宜进行改革，还要在多个部门和政策领域开展改革，例如国家发展重点、经济政策和社会规范等方面¹⁹。这些因地制宜的改革可能需要采用量身定制的方法，解决造成贫困和不同群体之间不平等的各种不同驱动因素。

24. 忆及应根据并基于各国国情和能力，酌情以合理方式鼓励粮食体系转型，建设能满足各类人群膳食需求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的进程，就必须在粮食体系主体中实现因地制宜的政策、制度和行为变化。粮食体系相关政策应注重自身对经济、社会、环境、文化、营养和健康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最容易受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解决他们在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获取健康膳食所需食物方面面临的障碍。

25. 粮食体系内外及其各项构成要素均需要改变，这些要素包括食物供应链、食物环境、消费者行为等，只有这样才能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三个维度取得积极成果，并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包容性方式。

26. 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流程加强政策一致性，协调解决不同部门之间政策碎片化的问题，这些部门包括卫生、农业、教育、环境、水、环境卫生、性别、社会保护、贸易、就业和金融等在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上影响粮食体系和营养成果的所有部门。

¹⁷ [联合国大会第 A/RES/74/242 号决议](#)，第 20 段

¹⁸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第 2 段。

¹⁹ 高专组。2017。

2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已启动一项政策进程，计划制定《粮食体系促进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自愿准则》的制定以[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²⁰《营养和粮食体系》报告](#)为依据，同时还参考其他文献以及 2019 年 5 至 11 月由粮安委各相关方参与的一系列包容性磋商²¹。

28. 粮食体系和营养问题正在吸引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包括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同时还被视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重要决定性因素。在 2014 年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成员做出了消除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承诺²²。2016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了“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²³，并指定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牵头，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利用联合国营养小组等协调机制及粮安委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落实相关活动。2017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了“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²⁴。一系列联合国大会决议²⁵、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²⁶、联合国环境大会²⁷、世界卫生大会²⁸、《2020-2025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²⁹、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³⁰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决议（A/RES/73/2，2018 年 10 月）均对营养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29. 2021 年，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借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机会，讨论如何加强粮食体系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为所有人提供健康饮食。同样，也可利用 2021 年东京“营养促增长”峰会讨论如何加强膳食、粮食体系与健康之间的联系。

²⁰ 高专组是粮安委的科学与政策交流平台，利用不同规模、不同背景下的现有研究和知识、经验和政策，提供结构化的证据，为粮安委的政策讨论提供依据。

²¹ 在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泰国、匈牙利、埃及、巴拿马和美国分别举行了会议，另外还开展了一次网络磋商。

²²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

²³ 联合国大会第 [A/RES/70/259 号决议](#)—[《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工作计划》](#)。

²⁴ [联合国大会第 A/RES/72/239 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第 [A/RES/73/2](#) 号、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A/RES/73/132](#) 号、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第 [A/RES/73/253](#) 号决议。

²⁶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

²⁷ [2019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部长级宣言](#)。

²⁸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以及[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了预防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及推广健康膳食的政策方案。

²⁹ [《2020-2025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³⁰ [A/71/28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及 [A/RES/74/149 “食物权”](#)。

30. 《自愿准则》将有助于推动以上各项国际举措并为之提供补充，从而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协调和对接。《自愿准则》为各国提供了基于科学和实证的指导意见，帮助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³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同时酌情实现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 2 部分 - 目标和指导原则

A. 2.1 目标和宗旨

31. 《自愿准则》的目标是推动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和改善营养的进程，忆及应根据并基于各国国情和能力，同时依照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酌情以合理方式鼓励粮食体系转型。此外，《自愿准则》旨在提供一系列指导原则，帮助确保适足营养状况所需的膳食易获得、可获得、可负担、安全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同时符合个人的信仰、文化和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并遵守国家和国际法规及义务³²。其目的是从粮食体系的角度出发，就解决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关键原因所需的适当政策、负责任投资和制度安排，主要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指导。《自愿准则》有助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为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和受影响最严重群体实现适足食物权。

32. 《自愿准则》预期将为实施“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年）”提供支持，目的是提高各级营养行动的受关注度、协调性和有效性，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内容。

33. 《自愿准则》提出全面、系统、以科学和实证为基础的方法，力求通过解决政策碎片化问题，重点关注粮食、农业和营养部门，同时应对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自愿准则》考虑到粮食体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目的在于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考虑效益、成本和利弊，同时认识到国家能力和优先重点，并推动和引导粮食体系不同机构、部门和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包容性对话。

³¹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

³²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第 5.b 段。

34. 《自愿准则》将着眼全球，就制定符合实情的政策、法律、监管框架、战略、规划和计划，为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指导意见。《自愿准则》将考虑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发展水平、不同类型的粮食体系及其多重影响因素。

35. 《自愿准则》认识到冲击、经济、社会和环境危机以及疫情对粮食体系的运作构成巨大挑战，并强调可持续和具有抵御力的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各类可持续、创新方法，诸如生态农业、可持续集约化、免耕农业、有机农业、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所有促进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其他创新和技术。

《自愿准则》提供指导意见，以尽量减少对粮食体系、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潜在负面影响³³。

36. 《自愿准则》吸收了科学、跨学科、传统、土著和地方性知识、可持续做法和经验，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各类形式知识对话的成果，从各类严谨的研究中搜集实证，并通过广泛的视角使实证得到应用³⁴。《自愿准则》中的许多实证来自 2017 年高专组报告、多份联合国技术文件和同行评审科学文献。

B. 2.2 性质、范围及预期用户

37. 《自愿准则》为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

38. 《自愿准则》应遵照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现有义务予以解释和应用，并适当顾及在适用国际和区域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承诺。《自愿准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中的任何法律义务³⁵。

39. 《自愿准则》应按国家法律体系及其制度予以解释和应用。应在国家内部以及区域和全球层面予以落实，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遵循各国政策和优先重点³⁶。

40. 《自愿准则》将以其它国际机构的工作和职责以及粮安委及其他机构的其他政策产品中提出的相关指导意见为基础并实现互补，包括：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³³ 在《自愿准则》中，这些方法可称之为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有关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的进一步分析、信息和建议，参见相关专家出版物，例如粮安委高专组题为“采用农业生态及其它创新方法，打造有助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报告。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是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所述粮安委政策趋同进程的讨论议题。

³⁴ 由于实际情况可能差异很大，因此对于应对膳食和营养问题的粮食体系行动，这些实证对其他情况具有普遍适用性往往是非常重要的，但并不总是如此。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实证基础。《自愿准则》从不同方法中搜集实证：其中一些由经验得来，可能具有现实相关性，另有一些来自对计划和政策的评价，能够为特定背景下的落实工作提供指导。

³⁵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第 13 段。

³⁶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第 14 段，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21 段。

- [联合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
-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2004）；
- [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
- [粮安委《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2017）；
- [世界卫生组织六项“2025年全球营养目标”](#)（2012）；
- [《粮安委关于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的政策建议》](#)（2013）；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2013）；
-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
- [粮安委关于《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的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政策建议](#)（2014；）
- [粮安委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建议](#)（2014）；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2014）；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2014）；
-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2014）；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2015）；
- [粮安委关于《水资源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建议](#)（2015）；
- [粮安委关于《小农与市场接轨》的政策建议](#)（2016）；
- [粮安委关于《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畜牧业的作用？》的政策建议](#)（2016）；
- [联合国粮农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2017）；
- [《联合国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2018）；
- [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 [联合国粮农组织《生态农业十项要素》](#)（2019）；
- [联合国粮农组织《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2019）；

-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应对环境挑战、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4、19）。

41. 《自愿准则》将根据以下文书适用，前提是这些文书均相关和适用，并由各成员国商定、承认和/或批准：

-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 [联合国大会第 A/RES/70/259 号决议“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
-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采用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 相关国际多边贸易文书，包括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和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等协定。

42. 《自愿准则》旨在支持各国政府（包括相关部委和国家、地区及地方机构及主管部门）和议员制定相关进程，以设计和实施全面、多部门、以科学和实证为基础的包容性公共政策，并由以下利益相关方将其用于政策讨论和实施进程：

- a)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
- b)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弱势群体、农村妇女和青年、小农、农民、家庭农民、渔民、牧民、护林员及其组织、合作社和网络以及无地者和粮食体系从业者；

- c) 私营部门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农业综合企业、食品饮料制造商、超市等食品零售商、食品服务供应商、行业贸易协会、食品批发商、食品分销商、贸易商、广告和营销部门³⁷；
- d) 科研组织、学术机构、大学；
- e)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
- f) 私人捐助方、基金会和基金；
- g) 消费者协会。

43. 《自愿准则》支持各国履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并支持所有预期用户承担尊重人权的责任。

44. 在落实《自愿准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³⁸。

45. 在落实《自愿准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多哈发展回合的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产品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起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³⁹。

C. 2.3 指导原则

46. 《自愿准则》包含六项指导原则⁴⁰，这些原则经过磋商后形成，在考虑应采取哪些不同行动以推动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并为所有人改善营养状况的进程时具有基础性意义。

47. 粮食体系为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多个目标发挥作用并提供支持。虽然粮食体系可能彼此差别很大，但却为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公共政策、机制、工具和投资提供了不同的机会。

48. 这些原则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人类尊严、平等、非歧视、参与、问责、透明、赋权和法治等，以便为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做出贡献。

- a) 系统化、多部门、以科学和实证为基础的方法。推动采用系统化、多部门、以科学和实证为基础的方法，从整体和不同文化层面对粮食体系加以考虑，适当汇集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力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各个方面的成果，探讨造成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多方面根源。

³⁷ 私营部门由多种不同类型的公司组成，其规模、范围、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地方、国内和国际市场准入情况各不相同。

³⁸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30段。[联合国大会第A/RES/70/1号决议（2015）](#)。

³⁹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2.b段

⁴⁰ 这些指导原则已与商定的国际文件和工具一致，如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

- b) 协调一致、因地制宜、具有包容性的政策。通过协调国际、区域、国家、地区和地方层面不同行动方和所有相关部门的行动，推动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因地制宜、具有包容性的政策及相关负责任投资。
- c) 问责、透明和参与。支持加强治理的行动，包括问责机制，在透明参与规则（包括确定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的保障措施）的基础上，促使公民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体系的全国性讨论，以及透明、包容的决策进程。
- d) 健康繁荣的人类社会，健康的地球。推行相关政策和行动，改善人口生计、健康和福祉并加强可持续粮食生产和安全、多样和营养食物的负责任消费，从而实现健康膳食，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促进其可持续利用，并酌情支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 e)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进公平获得充足、安全和富含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和食物偏好，而不受种族、性别、收入或地理区域等社会或人口因素的影响。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尊重、保护、实现她们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创造条件促使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所有经济、政治和社会部门以及塑造有助于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体系，认识到她们在照料、教育、农业、健康促进以及粮食生产和消费等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可能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支持妇女在照料、教育、农业、健康促进、食品制备、生产、消费以及保存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等领域的现有作用。然而，这也需要日常情况的转变，积极促使男性和男童共同承担改善营养状况的家庭责任。
- f) 青年赋权和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政策和投资，加强针对青年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使其能够自主、决策和赋权，使其获得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在农村工作）、基本生活工资和社会保障以及创新做法，使其免于承担危险和不恰当的工作，通过这些方式促使他们发挥变革推动者的作用，为今世后代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

第 3 部分 - 《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49. 为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准则》提出一个框架，以促进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促使粮食体系中各利益相关方联手合作，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确保人人享有健康膳食。

50. 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承诺和义务、世界卫生大会商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履行各国就消除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做出的承诺，同时保护自然资源、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就需要采取一种粮食体系方法，认识到粮食体系中各部分之间存在相互关联。针对粮食体系中某一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都可能对其他方面产生影响，粮食体系会回应并受到其他系统、境况和背景的影响。忆及应根据并基于各国国情和能力，酌情以合理方式鼓励粮食体系转型，就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的进程开展系统化、跨学科思考有助于从多视角出发应对挑战。因此，《自愿准则》就一系列以科学和实证为依据的政策行动提出指导意见，涵盖各种食物供应链、食物环境和负责任消费以及这些行动所涉及的驱动因素和人员。

51. 在磋商过程中，粮安委各方提出了与改善膳食和营养相关的多项跨部门因素，这些因素决定着作为《自愿准则》构建基础的七个重点领域：i) 透明、民主、负责任的治理；ii) 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及其气候变化背景下通过可持续食物供应链实现健康膳食；iii) 平等和公平地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获取健康膳食；iv) 可持续粮食体系中的食品安全；v) 以人为本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vi) 粮食体系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vii) 人道主义背景下有抵御能力的粮食体系。

52. 第一个重点领域是粮食体系治理，它作为《自愿准则》其余政策建议的基础，贯穿于其他六个领域之中。有三个领域（ii、iii和v）涉及粮食体系的主要组成要素，另一个领域（iv）则基于在食品安全方面加大对集体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妇女成为特殊关注的重点，因为她们在粮食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重点领域vi）。人道主义背景被单独列为一个领域（vii），因为它在气候变化、持续危机、冲突和移民背景下依然是一个重大的全球性问题。

53. 指导意见主要面向各国政府，各国在审视指导意见时，应结合自身的国家和地方优先重点、需求和条件，在不同粮食体系背景下评估政策的相关性，对其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带来的所有直接、间接成本或收益给予应有的关注。各国必须系统、全面地采用诊断性视角审视自己的粮食体系。这包括了解现有粮食体系类型、粮食体系构成和复杂性以及可能引发变化、干扰、排斥/包容和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按照《2030年议程》提出的目标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和健康膳食，应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条件和目标，系统化地分析和监测自身行动的成本、收益、利弊以及对不同部门和行动方产生的影响。

A. 3.1 透明、民主、负责任的治理

54. 本节介绍粮食体系中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类行动方的治理机制、领导力和问责的重要性。政府负责制定合理、以科学和实证为依据、协调一致、因地制宜的公共政策，建立相关监管和法律框架，便于管理粮食体系，提高认识，为有影响的行动确定重点。政府还应制定透明的机制，用于监测和评估政策行动给不同部门和行动方带来的交易成本和成本效益分配，管理好利益冲突，防止权力不平衡，并采取其它保障措施，将公共利益置于最优先位置。

3.1.1 将粮食体系和营养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发展，推动政策协调一致：

- a) 政府应推动各部门和各机构间实现政策协调一致，从粮食体系视角出发，减少各种形式营养不良。这些部门和机构包括对卫生、农业、教育、环境、水资源、环境卫生、性别平等、社会保护、贸易、就业和融资产生影响的部门和机构。政府应优先重视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促使相关部门围绕一整套共同目标有效开展合作。
- b) 政府应将有助于健康膳食和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卫生、经济、农业、气候/环境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流行病的相关政策，并促进这类战略和行动。政府应酌情考虑增加和改善对粮食体系相关活动和组成要素的预算拨款，同时评估并考虑到各类粮食体系活动和组成要素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所有积极及消极影响，以及酌情考虑《2030年议程》的指标，提出改善膳食和营养的明确、透明目标，解决各种形式营养不良。
- c) 由于认识到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并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做出贡献⁴¹。此外，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实施国家、区域、国际战略，推动农民、渔民和渔工，包括小农、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农民及其他小规模食物生产者、粮食体系工人（包括妇女）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⁴²。
- d) 政府应在粮食体系中寻找机遇，实现国家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监测和衡量《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设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2025年全球营养目标⁴⁴的进展情况。

⁴¹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17.10段

⁴² 联合国大会第A/c.2/75/i.23号决议，第31段。

⁴³ 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

⁴⁴ <https://www.who.int/nutrition/global-target-2025/en/>

3.1.2 加强多部门、多利益相关方和多层次协调和行动：

- a) 各层次各部门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发展伙伴，应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以及应对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多重根源和后果及与粮食相关的经济、社会、环境挑战的强化后的政策、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努力开展工作，推动健康膳食和改善营养。这种协调工作应有助于建立和/或加强多部门、多层次、多利益相关方机制⁴⁵，对以实证和科学为依据、因地制宜并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政策、战略和干预措施的设计和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在国家、国家以下层次以及地方层次改善营养成果。
- b) 政府和政府间行动方应推动开展包容、透明的对话，确保粮食体系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和行动方都能参与，特别关注中小企业和小规模生产者以及受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群体。这种对话应涵盖粮食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
- c) 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应鼓励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捐赠方加大对负责任投资⁴⁶的承诺，为有助于促进健康膳食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与其它政策重点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权衡折中。

3.1.3 为监测和评价创建问责机制和工具：

- a) 政府应建立或加强以科学和实证为依据的、监管性、因地制宜的政策框架，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与粮食体系和营养相关的活动提供指导意见。他们应建立有效、包容、透明的问责机制，推动完善治理、公共协商、能监督合规和绩效的独立机构、个人投诉程序、有助于改进问责、发现和管理利益冲突和既得利益的行动、防止权力不平衡的措施、对可能会破坏公共卫生和福祉的纠纷的处理和补救能力。政府行动方应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对话是透明的，并在参与过程中明确角色和责任，保护公共利益。
- b) 政府还应与科研机构 and 政府间组织联手，酌情增加研究项目，努力强化现有的国家统计和监测系统，按照关键社会人口特征对数据进行收集、统一和分列，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指标，提高其可用性和质量，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的指标，涉及粮食体系所有方面以及与粮食安全、膳食⁴⁷、食物构成、食品安全、营养状况⁴⁸、性别和其他社会因素相关的成果，从而改善政策制定工作和问责，提高公共计划的瞄准精准度。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合理保护有关粮食体系的个人和集体数据。

⁴⁵ 有关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参见高专组报告 [《依托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筹措资金并推动进展》（2018）](#)。

⁴⁶ 依据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

⁴⁷ 尤其是膳食摄入、膳食多样性和膳食质量。

⁴⁸ 包括测量微量元素缺乏症状况和人体测量。

- c) 政府应就有关粮食、营养、行为、经济、社会、环境各方面之间相互关系以及市场动态的研究开展投资和知识共享，以便更好对整个供应链中不同层级政策及计划的跨部门影响以及供求关系的复杂性进行评估。
- d) 政府在包括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方支持下，应酌情推动对人员、体制、机构能力进行投资，以便全面分析粮食体系相关信息，为计划行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就技术、经济、社会问题开发跨学科方法的必要性。

3.1.4 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粮食体系中的参与和包容：

- a) 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推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尤其是妇女、女童、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粮食体系和营养治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酌情开展对话、协商，还包括强化社区机制，推动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层级包容性参与。就土著人民而言，应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开展有效和有意义的协商，以便获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b) 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支持能力建设工作，强化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粮食体系相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

B. 3.2 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及其气候变化背景下 通过可持续食物供应链实现健康膳食

55. 食物供应链在人类健康以及粮食体系抵御能力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包括生态系统恢复。食物供应链，从生产、储存及产后处理、加工及包装、流通到消费和销售，在多种多样的范围内、以不同结构、在不同层面运作，从简单到高度复杂化，从地方到全球化，应有尽有，涉及多个粮食体系行动方。行动方在任何一个环节做出的决定都会对健康膳食⁴⁹所需的营养食物的可供性、经济可负担性、可获性、可接受性以及安全性产生影响。本节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提出的目标互补，强调在整个粮食体系中促进营养的重要性，并在认识到有必要同步考虑可持续性的经济、环境、社会方面以及采用“同一个健康”举措同步考虑个人、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下，提出具体方法，以便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退化背景下打造可持续、有抵御能力的食物供应链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自愿准则》应为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服务，加强当地弱势生产者以及小农和家庭农民的能力，包括加强他们参与食物供应链。

⁴⁹ 详见第 17 段和第 18 段。

3.2.1 在可持续食物供应链中将气候适应和减缓工作主流化：

- a) 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应与食物生产者及其组织开展合作，通过管理风险和加强防备和抵御能力以及减缓食物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帮助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并加强食物供应链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具体措施可包括利用当地知识和创新，加强资金获取、推广服务、保险、天气预报、早期预警系统、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及信息传播、服务援助。这些措施还可包括保护作物、家畜、渔业和整个生产体系免受气候变化带来的病虫害、天气冲击等对营养含量和生产率的预期影响。这意味着可推广有抵御力的良好农作措施，在当地采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或加剧的干旱、霜冻、高温、病虫害具有抗性的品种，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和其他类型的损失，开展生产性资产创建活动。
- b)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在不同层级推动可持续农业，例如生态农业及其他创新方法，以便逐步实现有助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持续粮食体系。他们还应与农民和其它食物生产者开展合作并为之提供支持，降低粮食体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认识到农民在采纳可持续做法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具体措施包括推广适当的技术和农场管理措施，以最大限度提高作物生产效率，还包括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地生产和使用农药和肥料，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以及环境和人类健康负面影响最小化。政府应遵照自身对《巴黎协定》做出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以及其他相关国家规划文书，促进优化每单位水、能源、劳动力和土地的农业产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生物多样性流失和自然资源退化（包括毁林）。
- c) 政府应酌情建立监测系统（包括早期预警系统）、质量指标（如综合多样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土壤健康、水质、农场收入、食品价格）和其它粮食体系和膳食指标，作为环境和气候相关目标制定政策的一部分，用以监测不断变化的条件以及政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d) 政府、科研机构、学术机构和大学应促进创建和利用基于科学和实证的知识，包括土著以及传统和当地知识，展示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粮食体系和推动健康膳食的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和抵御力战略。研究应基于科学和实证，乐于吸收当地和传统知识，包括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并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应侧重于潜在干预措施和政策切入点，在营养等方面确保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生产率，包括采取措施加强食物供应链抵御力，改善生计，以及推动碳存、畜牧、渔业和水产养殖、加工及包装、零售及市场、市场准入和负责任消费，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减少负面环境影响，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

3.2.2 推动在粮食生产中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

- a) 政府、农民及农民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将解决土壤健康问题视为农业生产体系的核心，并给予联合国粮农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应有的关注。政府应鼓励利用综合土地肥力和养分管理措施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生产率实现可持续生产，推动利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服务和农业措施来保持土壤的生物多样性和养分平衡，缓解土壤侵蚀，改进水资源管理，促进碳封存。
- b) 政府应推动和改善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对水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具体措施包括酌情改进监管，在集水区层面开展综合水资源管理，采取包容性、参与式方法，强化水资源合作方法，让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农民及其他小规模食物生产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私营部门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考虑到不同部门的多种用水需求。这些方法应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灌溉系统、减少水资源浪费，为系统性采用适宜的节水技术提供支持，最大限度减少农业引发的水污染，在不影响农民和食物生产者生产足量营养食物的能力的前提下，推动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进行安全、环保的利用和再利用，同时认识到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劳动的所有人获得个人和家庭用水至关重要。
- c) 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生物多样性，以增强粮食体系抵御能力。与此类措施配套的措施包括采用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措施，例如生态农业及其他创新方法。
- d) 政府应按照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⁵⁰的规定，承认和尊重所有合法权属持有人及其权利，包括酌情根据国家立法，承认和尊重拥有习惯权属制度并对土地、渔业和森林实行自治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合法权属权，同时特别关注为妇女提供公平获取的机会。这些权利持有人的传统集体知识和做法应该得到尊重，他们的传统膳食应该得到保护，他们的营养和福祉应该得到优先考虑。
- e) 政府应认识到牧民以及可持续牧场管理和放牧体系对于营养、健康的生态系统、农村生计和韧性食物供应链的重要性，并鼓励低投入型放牧体系生产健康的动物源性食物，以推动减轻贫困和饥饿。

⁵⁰ 特别是第 3.1.1 条、第 9.2 条和第 9.4 条。

3.2.3 在农业和食物供应链中促进营养：

- a) 政府应酌情为营养目标提供预算，并将其纳入国家农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
- b) 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鼓励和推动开展负责任农业投资⁵¹，并支持食物生产者在生产多样化食物的过程中采用可持续生产措施，为健康膳食做贡献，同时确保渔民和农民能拥有较好的收入、生计和抵御能力，尤其是小农和/或家庭农场和农场劳动者。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和鼓励可持续作物、畜牧、农林混作、家畜和渔业系统（包括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
- c) 政府应酌情将城市和城郊农业以及土地利用等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和地方粮食体系和营养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城市和地区规划，助力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为安全、营养食物的稳定供给提供支持。
- d) 政府、私营部门、研究中心、大学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营造有利环境，帮助和推动食物生产者从农业和其他推广技术服务/计划中获取低价、创新性技术及做法，包括传统知识、技术援助、技能培训、符合当地需求和优先重点的包容性和可持续业务模式以及有关营养和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的信息，帮助他们推动可持续生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待售食品的营养价值。
- e) 政府应支持就食品相关市场交易提供及时、易获、透明信息的市场信息系统，包括加强对当前和未来供应储备和价格数据的跟踪关注，其中尽可能酌情纳入当地和区域市场。政府应支持对一些课题进行农业经济研究，可能包括贸易和政府政策影响。还应对报告不足的商品进一步开展监测和市场研究，包括会对营养造成重大影响的商品，以及被忽视、利用不足的作物。
- f) 政府、私营部门、捐赠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投资开展研究、知识转让和创新，促进生产多样化营养食物，例如水果和蔬菜、豆类、全谷物、块根块茎、种籽和坚果以及动物源性食物。
- g) 政府应根据第 17 段，推行支持采取适当措施以促成健康膳食的战略、准则或文书，并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 57.17 号决议⁵²第 22 段和第 66.10 号决议⁵³以及国家立法、国情和能力，在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推动营养。

⁵¹ 依据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和粮安委《有关投资小农农业的政策建议》。

⁵² 第 WHA57.17 号决议。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57/A57_R17-en.pdf

⁵³ 第 WHA66.10 号决议。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R10-en.pdf?ua=1

3.2.4 改进粮食储存、加工、包装、转化和重新配方：

- a) 政府、私营部门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酌情投资于基础设施（如储存设施、运输基础设施、实体市场、市场信息系统）和物流服务，防止产后损失和浪费，确保包括小农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内的食物生产者有能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按照第 41 段、第 43 段和第 3.1.1c 段为地方、区域、国际市场提供多样化、新鲜、安全的食品。
- b) 政府、私营部门、农民和其他生产者及其协会应推动在农场中以及在产后储存和加工、运输、零售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以需求推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来改进管理措施，推广适宜技术⁵⁴。各方应加大力度就如何减少粮食促成、加工、转化和重新配方环节的粮食损失以及零售和消费环节的粮食浪费开展量化和调查工作，这不仅能够阻止食品质量下降、数量减少和经济损失，同时还能提高自然资源的使用效率，对气候变化产生积极影响。
- c) 政府、私营部门和研究中心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为创新性加工技术和措施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提供支持，从而提高食物的营养含量，最大限度减少产后养分损失，可能的情况下从食品加工副产品中开发新的附加值产品，促使食物较长期储存，尤其在旱灾、洪灾和减产期。应特别注意小规模和家庭农民生产者组织的加工活动，尤其是妇女和中小企业。食品强化应基于实证和科学，在特定情况下，必要时可根据国家立法成为营养相关行动的一部分，以解决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微量元素缺乏问题。公共政策和计划只应基于坚实的科学和实证依据提倡食品强化，而这不应妨碍长期提倡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多样化健康膳食。
- d) 政府应根据国情制定营养标签战略、准则和文书，并支持采取合理的基于实证和科学的措施，包括考虑各种基于科学和实证的包装正面标签制度（包括解释性和说明性标签），借鉴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和建议及商定的其他国际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开展营销，帮助消费者做出知情、健康的选择⁵⁵，同时特别重视其对儿童的影响。
- e) 私营部门应为实现符合国家立法、法规、优先重点和法律以及国家食物膳食指南的公共卫生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提出的目标）做出贡献，具体措施包括生产和推广有助于健康膳食且通过可持续方式生产的营养和安全食品，增加和保留养分含量，还应在必要时努力通过降低引起公共健康关切的养分含量，对食品进行重新配方。

⁵⁴ 此类技术包括冷藏箱、太阳能步入式冷藏箱、冰箱、干燥储存箱、储存桶和干燥设施。

⁵⁵ 世界卫生大会第 57.17 号决议第 40.4 段和第 61 段以及世界卫生大会第 66.10 号决议。

- f) 政府应酌情鼓励包括当地私营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食品行为主体，探索更具环境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的产品包装。

3.2.5 改善农场和粮食体系劳动者的营养和健康：

- a) 政府应确保所有农民及其他食物生产者和劳动者（包括流动人员、未记录在册的劳动者）的劳动权⁵⁶得到尊重、保护和满足，确保这些群体能得到保护、保证安全，确保消除会对其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必要负担，包括由儿童参与完成对健康有害的任务（如童工）。
- b) 视情况而定，政府应为食物生产者和劳动者提供社会保护，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则应促进相关社会保护计划，帮助他们享有粮食安全，获得体面的收入和工资以及充足的生计手段，并能获取和负担得起健康膳食和充足医疗服务。
- c) 私营部门应改善劳动者的营养状况，保障他们在劳动场所内获得安全、清洁的水、卫生设施和营养食物的机会，帮助他们获得与营养相关的卫生服务，并鼓励为母乳喂养设立专用设施。
- d) 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促进粮食体系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包括季节工人和流动工人，并采取早期预警等措施预防传染病传播，包括提供保护性设备，保证包括季节工人和流动工人在内劳动者良好的工作条件，并酌情保证良好的生活条件。应为劳动者就传染病传播方式和如何保护自身及工友和所处理食品及材料提供培训。政府和私营部门应根据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认识到农民和工人组织在促进农场和粮食体系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方面发挥的作用。

3.2.6 为粮食体系中的青年赋权：

- a)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动员、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粮食体系相关活动并为之赋权，同时承认他们的多样性，具体措施包括帮助他们更好地获取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工具、信息、推广和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准入，并促使他们按照国家法规参与决策过程。
- b)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各社区应投资开展面向青年的适当职业和技能培训、正规教育和辅导计划，以提高他们的能力，增加获得体面工作、就业和创业的机会，并在需求侧投资推行创造体面工作机会的有利政策和文书，促使为下一代实现和推动向可持续粮食体系的转型。还可投资开展研究和行动，支持青年满足自身的营养需求，让青年发挥更大作用，成为社会中影响健康膳食消费习惯的变革力量，既作为粮食体系中的贡献者，又作为家庭和社区中的影响者。

⁵⁶ 《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 c)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面向食物供应链中的青年，推动开发、城乡联系以及获取有助于加强粮食体系可持续性、改善营养和支持社会企业和青年创业的信息、社会创新、资源中心和新技术新做法（尤其在青年国内和国外迁徙率较高的国家里）。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根据国家立法，通过承认青年的能动性，促进青年积极参与各部门决策，支持他们影响粮食体系的个人和集体能力。

C. 3.3 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平等和公平获取健康膳食

56. 食物环境包含人们能从身边获得的食物以及这些食物的营养价值、安全性、价格、方便性、标签和营销。食物环境应确保人们能平等和公平获得足够、负担得起、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⁵⁷，同时要考虑到影响获取的各种物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因素。对很多人而言，获得健康的膳食可能存在困难，因为由于各种原因，可能无法买到或价格让人难以负担。本节简要介绍一些潜在政策切入点，以便加大人们对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的物理和经济获取机会及其在人们购买、选择和食用食物的地方的可供性。

3.3.1 更好地获取健康膳食所需的食物：

- a) 政府应改善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安全、营养食物的可供性和获取，并确保对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产生积极影响，包括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开展贸易。
- b) 政府应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指导意见，确保在危机期间（如疫情期间），粮食体系能够保持完整和韧性，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充足、安全的食物。政府应认识到当地小农和家庭农民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c) 在危机期间，政府应认识到粮食生产、流通、加工的基本性质，保持市场（包括当地市场）和贸易走廊通畅，以便确保工人权利，并保持所有国家粮食体系的关键环节都能持续运转。
- d) 政府应在开展行动解决食物环境问题时，充分考虑公平平等问题，确保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农民、牧民、小规模渔民、农业及食品工人、城乡妇女及青年、残疾人以及由于年龄和疾病面临限制的人都能充分获取多样化的食物，实现健康膳食。

⁵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2004。《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第15段。

- e) 政府应最大限度减少障碍，使人们能够在特定食物环境中生产、运输、保存、购买、订购或通过其他方法获取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多样化食物，包括新鲜和时令食物。具体措施包括制定农村和城市规划政策，便利上网和提供创新服务，实施政策和文书以鼓励零售点以及当地、街边和农贸市场销售各类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安全、负担得起、富含营养的食物，并酌情提倡当地生产，包括家庭、社区和学校自行开展食物生产和开辟菜园，同时酌情推动国家和国际市场。
- f) 政府应审查鼓励农民和渔民集市、流动食品商贩、街头食品摊贩和其他零售商销售各类当地产和全球采购的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食物的措施。
- g) 政府可与消费者协会和当地居民协商，促进当地食品零售商和食品市场增加当地产和全球采购的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安全、营养食物的数量、种类和销售量。具体措施包括创建地方食品政策委员会，让居民们有机会就如何更好地改善健康膳食在社区中的供应、获取和可负担性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特别关注深受饥饿和所有形式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

3.3.2 提高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食物的可供性和可负担性：

- a) 政府应根据国情以及国际承诺和义务，酌情采取包括政策和文书在内的措施，以支持并促进相关举措，从而提高并设法确保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的可负担性和易获性，同时促进旨在预防或减少超重和肥胖的政策和计划。
- b) 政府在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下，应强化公共采购制度，确保在幼儿园和其它托儿设施、学校、医院、食物银行、政府机关及办公场所、军事基地及监狱、养老院以及照料机构等公共场所和机构中，使人们可获、易获、负担得起、方便获得符合国家食物膳食指南的健康膳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小农和家庭农民以及当地弱势食物生产者开展合作。
- c) 政府应在遵照国家食物膳食指南并考虑不同年龄组需求的前提下，将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提供健康的学校餐与明确的营养目标联系起来，特别关注深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需求。
- d)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考虑推广本地产食品学校供餐的做法，在学校和其他儿童照料机构中供应酌情从小农和/或家庭农场经营者手中采购的食品，以此支持当地社区，并为学生提供教育机会。

- e)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通过营养食品代金券、现金转移支付、学校供餐或其他社区供餐计划等社会保护计划，帮助贫困家庭承担起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的费用。这些计划应与明确的营养成果建立联系，遵照国家食物膳食指南，并顺应不同年龄组的需求。
- f) 政府行动方和政府间组织应提高社会保护计划的应急能力和抵御能力，应对好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类疫情及其他系统性冲击。
- g) 政府、消费者、农民和其他食物生产者组织应加强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安全、营养并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食物供应，包括来自小农和家庭农民以及渔民集市、社会组织和其它围绕当地饮食文化动员民众的社区建设活动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营养食物。

3.3.3 监测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相关新技术，并推动新趋势：

- a) 各国政府应承认并监测互联网、社交媒体和网上食品营销产生的影响，还应鼓励媒体公司在社交媒体上宣传有助于健康膳食的营养、安全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
- b)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网上食品采购和家庭以外食品消费（包括街头食品）不断增长的趋势，并能够根据国情酌情推行相关政策，鼓励餐馆和网上销售点利用有助于健康膳食的营养、安全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烹制菜肴，在菜单上展示食物相关信息（即卡路里、产品配方和其他营养成分以及其他相关基于科学和实证的信息，例如酌情基于《2030年议程》指标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相关信息），避免粮食损失和浪费，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D. 3.4 可持续粮食体系中的食品安全

57. 食品安全是粮食体系所有环节的基础，对于防控可能致病致死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包括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引入至关重要，例如食源性病原体、天然毒素、污染物（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同时还应认可并利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安全标准、准则和建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地动物卫生守则》和《水生动物卫生守则》以及各国法规和能力。同样，动植物疫病也对粮食体系的安全和抵御能力以及人类的健康和营养构成威胁。如果食品不安全，就不能被视为富含营养，而食品安全不足会阻碍人民接纳健康膳食。目前更加迫切需要提高跟踪食品安全情况的能力，便于监测食品供应流，在相互协调一致的网络中推动食品召回制度。本节突出指出有必要就食品安全开展全球和全国合作，同时认识到有效的风险评估、风险交流和风险管理至关重要，有助于建立适合不同生产和销售规模、环境和模式的管控体系。

3.4.1 就食品安全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

- a) 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粮食体系政策中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科学和因地制宜的食品安全政策和计划，以便统筹考虑整个粮食体系中各项行动，具体涉及食品的生产、加工、处理、制备、储存和流通各环节。
- b) 各国政府应酌情制定、确立、强化和执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包括审核、通过、更新和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物供应链所有生产方和供应方都能实现安全经营。各国政府应根据《自愿准则》第41段，酌情在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已通过的国际标准。
- c)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INFOSAN）应酌情参与交换食品安全信息的正式国际网络，与之分享并为之提供数据和实证，包括对食源性危害和疾病暴发进行监测，管理好紧急事件，以便应对水质、农药残留、食源性病原体、天然毒素、污染物（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残留、食品添加剂、致病菌、病毒、毒素、寄生虫、人畜共患病、假冒/伪劣食品等一系列问题，促进食品安全。

3.4.2 在食物生产体系各环节确保食品安全：

- a)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在整个食物和饲料供应链各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采用“同一个健康”举措⁵⁸，酌情认识到食品安全与人类、植物、动物及环境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尤其是要预防和减轻所有食源性疾病，包括人畜共患病及其他食源性疾病。
- b) 各国政府应与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和风险的国家计划，借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手册》应对畜牧、水产养殖和植物（包括饲料生产）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同时酌情认可并利用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包括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协定承认的机构）通过的提倡并支持谨慎和适当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忆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相关决议⁵⁹，认可并利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准则和建议，并注意联合国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根据《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协作开展“同一个健康”举措，对于减小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必不可少，包括酌情提高认识水平，以及提升食品和农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及使用的监测能力⁶⁰。

⁵⁸ “同一个健康”是一个用来谋划和实施规划、政策、立法和研究活动的方针，多个部门（如公共卫生、动物卫生、植物卫生、环境）借此进行交流并携手合作，以实现更好的公共卫生结果。参见：<https://www.who.int/features/qa/one-health/en/>

⁵⁹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 4/2015 号和第 6/2019 号决议

⁶⁰ 注意食典委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当前工作。

3.4.3 保护消费者，避免食物供应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

- a)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推动和加强食物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和污染早发现，并充分利用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寻求可追溯性相关解决方案。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开展投资，支持培训食品生产、处理和加工人员，帮助他们采用基于科学、实证、风险的国家措施，在保留食品营养成分的同时确保食品安全。
- c) 请各国政府承认和调整立法、法规和准则，以评估并管理新出现和潜在的健康风险及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能益处，对象酌情包括以新技术生产的新食品，同时酌情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所述风险管理进程中其他相关因素、科学风险评估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准则和建议，也对任何新食品产品进行同样的管理。

E. 3.5 以人为本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

58. 必须考虑、建立、维持和保护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而不影响性别平等方面进展的多种饮食文化、社会规范、关系和传统。本节简要介绍各项政策切入点，旨在促进健康膳食，支持人们加强知识、认识、教育、现有信息质量、积极性、技能和可持续做法，以便为关键行动方赋权。因地制宜的计划和推广多种粮食体系中传统膳食和知识中健康内容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对营养和环境产生平等、积极、可持续的影响。社会变革和行为改变也能够转变食物模式及其消费方式，并使人们能够为自己和家人并就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做出更好选择。

3.5.1 利用政策和工具，提供有关健康膳食和可持续粮食体系的教育和信息：

- a) 各国政府应与科学机构合作，在充分考虑社会、文化、祖传、科学、经济、传统、生态、地理和环境因素的前提下，支持并酌情制定针对不同年龄组和特殊膳食要求人群的循证食物膳食指南，明确提出符合当地实情的健康膳食。此外，必须酌情投资开发公共健康营养工具，以便提高营养教育水平，促进健康膳食和可持续粮食体系。
- b) 各国政府应按照相关多边商定的规则和国家立法，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 63.14 号决议的建议，酌情采取措施减少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不当营销对儿童的影响，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这类措施可以酌情包括监管在学校附近兜售和宣传这类食品的行为，必要时包括育儿机构。

- c)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保护、提倡和支持在头半年进行纯母乳喂养及继续以适当辅食进行两年或以上母乳喂养，并鼓励建立母乳库并保护和支持在职母亲母乳喂养，同时支持并提倡孕产妇保护和带薪育儿假。
- d) 各国政府应按照国家立法，针对商业婴儿配方奶及其他母乳代用品的营销行为实施措施或国家机制，以便落实《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⁶¹以及世卫组织其他基于实证的适用建议。各国政府应监测并继续评估此类措施的影响。
- e) 各国政府应推行和支持基于科学和实证的食物和营养标签制度，包括考虑各种基于科学和实证的包装正面标签制度（包括解释性和说明性标签⁶²），以此提倡健康膳食。食品标签制度应包括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的保障措施，并应遵循国家公共卫生和营养政策及食品法规。营养标签制度的目标是帮助消费者正确确定产品营养物质含量。解释性标签包括包装正面标签，应帮助消费者快速方便地确定符合公众健康利益的营养物质。
- f) 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私营部门生产更多营养食品，并在设计食品经销点时，包括市场、餐馆和其他销售或供应食品的场所，鼓励摆放有助于健康膳食的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安全、营养食品。
- g)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医疗和卫生从业人员，应基于食物膳食指南及其他与粮食体系有关的政策，推动基于科学的营养教育和咨询工作融入不同场合，同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对象包括参与妇幼营养计划和宣传计划的群体。应考虑将营养教育和信息纳入农业推广技术一揽子方案，以此支持生产者更多生产营养食品。
- h)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应推动开展一系列活动，例如“社会变革和行为改变宣传”、食物和营养教育、人际传播和社区对话以及宣传母乳喂养、土著和传统饮食文化的社会营销举措，以便对知识、态度、社会规范产生积极影响，协调好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的营养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宣传活动（如大众媒体宣传），把宣传工作落实到社会各阶层。
- i)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教育所有粮食体系行动方重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具体行动可包括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提高认识，实施食品日期标签计划，并监测粮食损失和浪费情况。

⁶¹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世卫组织，1981。日内瓦。

⁶² 不同包装正面标签制度的例子参见世卫组织《提倡健康膳食的包装正面标签指导原则和框架手册》（2019，日内瓦）

3.5.2 推动本地饮食知识和文化：

- a)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利用基于科学和实证的文化、传统和祖传知识资源，推动并支持有关健康膳食、可持续粮食体系、营养、体力活动、多样化生产体系、预防粮食损失和浪费、家庭内部食品分配、食品安全、优化母乳喂养和按需辅食的教育和知识，同时考虑到文化和社会规范以及适应不同受众和背景，包括自愿同意分享土著知识并参与更广泛知识教育的土著人民。应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
- b)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卫生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推动饮食文化、烹饪技巧和营养教育，并认识到食品在社区文化遗产中的重要性。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社区和消费者协会、教育机构开展宣传，同时瞄准男性和女性。
- c) 各国政府应酌情保护和推广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知识，涉及有关以可持续方式生产食物、烹制、保存当地和传统食品的当地传统、祖传习俗和方法，这类食品应具有营养和环境效益，促进食品安全，并改善生计和社会条件。

3.5.3 打造食物和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枢纽中心”：

- a) 大学、学校、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以及师范院校应为包括食品技术在内的食品、卫生和农业专业学生在培训过程中设置营养教育课程。
- b)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大学、学校、小规模生产者和工人组织、传媒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在各种场所为学童、青年和成人提供营养知识和烹饪技巧培训（包括提倡集体用餐，围绕饮食开展社交活动，奉行健康膳食，减少粮食浪费），包括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
- c) 各国政府应在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应要求酌情实施综合性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食品和营养政策，审核教育课程设置情况以将营养和可持续性原则以及可持续做法纳入其中，动员社区（尤其是当地社区，尽可能包括小规模食物生产者和工人及其组织），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育儿机构中宣传和打造健康的食物环境和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的健康膳食，并为学校的健康和营养服务提供支持。
- d)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小规模食物生产者和工人及其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农民田间学校、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开展食物和营养对话，分享那些通常不属于营养界的个人（如社区和宗教领袖、厨师、粮食体系供应商、零售商和消

费者、青年领袖、农民和粮食生产者、青年企业家、小规模食物生产者和工人及其组织、卫生保健人员、市长和当地居民)的知识、经验和见解。

F. 3.6 粮食体系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59. 性别关系和文化规范是饥饿、营养不良和不健康膳食最重要的推动因素之一，妇女和女童深受影响。在很多国家，妇女和女童负责生产食物，选择家庭膳食，影响家庭成员的营养状况。妇女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她们不仅是粮食体系中的行动方，也是家庭、社区乃至国家的行动方。同时，妇女和女童过多承担无报酬照料和家务，往往比男性面临严重得多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和更差的营养成果。因此，需要通过重新分配这类无报酬工作、开展教育以及获取信息、资源和服务为妇女和女童赋权，并确保妇女权利，以便改善营养。本节强调必须改善妇女的福祉，确保她们能够直接获得资金、技术和生物物理资源，提升在决策中的能动性和参与度，平衡并克服限制平等和选择的权力关系和法律障碍。

3.6.1 为妇女赋权：

- a) 各国政府应确保男女机会均等，并促进男女平等参与政策决策，支持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在议会、部委以及城区和社区层面地方主管部门决策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并确保性别平等。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推进相关战略，与男性和男童共担责任，在营养领域支持妇女和女童。
- b) 各国政府应推动打造有利环境，为实现性别平等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特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制度（应包括调整公共服务以支持妇女）以及宣传活动，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尤其在农村地区）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问题。这应包括男性积极投身其中，确保妇女获得足够的支持服务。
- c)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为此支持她们公平和平等地接受中小学教育、参加扫盲计划、享受综合卫生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以便改善家庭营养状况。

3.6.2 鼓励和认同妇女成为粮食体系创业者和行为主体：

- a)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高度重视，鼓励其根据国家立法和普遍商定的人权文书，促进性别平等，并为妇女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创造必要条件。为此采取的措施应支持家庭与工作的最佳组合与调和，包括推动妇女经济赋权、实施社会保护计划（尤其包括育儿和家庭补贴以及育儿假）、制定最低工资、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提供优质就业机会、发放养老金以及重新分配无报酬照料工作。

- b) 各国政府应依照国家立法，根据粮安委《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属权利，并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和掌控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生产工具以及享有教育、培训、市场和信息。
-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强化妇女在农业领域发挥的作用，促进妇女参与并决定选择生产哪些作物/粮食以及选择如何生产。妇女应享有平等的机会，从而享受针对其生产或加工的作物和家畜产品的推广和咨询服务，参与能力建设以便与贸易商和金融服务机构（如信贷和储蓄机制）合作，并获得在粮食体系中创业的机遇。
- d)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促进妇女掌握省时技术⁶³，以便帮助改善妇女生计。
- e) 各国政府应促进制定因地制宜的政策，缩小农村妇女之间的数字鸿沟，还应推进合作计划，促进农村妇女运用数字工具、数据基础设施和技术解决方案来改进生产活动。
- f)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帮助妇女平等获得在粮食体系和相关活动中的创业和就业机会，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商务平台，以便充分创收，增进妇女参与家庭收入用途决策，提高妇女积攒和管理积蓄的机会。具体措施可包括开展经营管理培训，培养决策技能，增加妇女用得上并切合其需求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利用工具帮助男性和女性加强家庭内部沟通。

3.6.3 认识并解决妇女的营养状况和困境：

- a)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承认并推动妇女和女童的终身营养福祉，包括提供健康、营养和其他必要服务。具体措施可包括促进并支持在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时参考参与性性别和年龄分析，以及营养状况受损和困境较深的妇女和女童终身参加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计划并获取惠益。
- b) 各国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应承认和重视妇女作为照料者在农业、食物生产和食物烹制方面的重大贡献，认识到妇女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包括在家中从事无报酬照料工作和家务。为此，应有效落实性别敏感型和转型性政策、社会保护计划和其他惠益措施，并提倡平分家务。

⁶³ 包括食品保存和加工设备、冷藏、热加工、碾磨/搅拌工具、节能炉以及用于营养作物/粮食耕地、种植和收获及小型反刍动物和家禽饲养的现代化农具。

- c) 各国政府应酌情打造有利的政策框架并提出支持性措施，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确​​保母乳喂​​养的决定不会导致妇女失去经济安全或任何其他自身权利。具体措施应包括推行和实施相关政策和计划，确​​保孕产妇保护和带薪育儿假，消除工作场所对最佳母乳喂​​养的障碍（休息、设施、服务不足）。

G. 3.7 人道主义背景下具有抵御能力的粮食体系

60. 在人道主义危机（人为危机、冲突、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自然灾害、疫病流行/大流行）中，必须将粮食安全和营养与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商定的人权文书和国家立法的长期战略相互联系起来，以便提高粮食体系的抵御能力。短期或长期危机使数百万人民流离失所，加大陷入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风险。在这些危机中，关键焦点是在眼下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与应对措施可能对粮食体系造成的影响之间求得平衡。考虑到有抵御能力的粮食体系具有重要性，本节结合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⁶⁴，突出介绍加强人道主义应急与发展连续体的重要性，尤其是当地发展、努力和确保各行为主体间协调。

3.7.1 保护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最易受营养不良影响的群体：

- a)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应特别关注保护问题，确​​保最弱势群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及营养支持，并开展基于社区的营养教育活动以解决人道主义背景下营养不良问题，并促进获取和进入高利润并有利于小农的生产资料和市场。其中包括尽可能在条件允许的时候利用当地及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食物。食物绝对不应用作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各国政府应努力确​​保所有人（包括处于紧急情况的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安全的饮用水，并减少饱受缺水之苦的人数。
- b) 各国政府、冲突所涉各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49年后联合国大会其他决议中确立的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酌情确​​保在紧急危机和长期危机中受影响和面临风险的所有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粮食安全和营养援助。
- c) 各国政府应在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支持下，酌情按照商定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各国政府承诺的义务，保障本国领土上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社区和寻求庇护者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安全和营养食物和营养支持。其中包括尽可能在条件允许的时候利用当地及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食物。政府应根据国家优先重点和能力，制定应急防备计划，在疫病流行和大流行、冲突和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等危机期间确​​保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并以适当指标开展应急营养监测。

⁶⁴ 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人道主义指导原则”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群组的工作实施《自愿准则》。

3.7.2 提高粮食和营养援助的质量：

- a) 各国政府和冲突、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疫病流行和大流行以及粮食援助所涉各方，包括政府间组织，都应强调并支持在危机期间开展粮食安全和营养评估及分析，包括采取适当保障措施以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为粮食援助和营养应对措施以及当地粮食体系中任何需要恢复或完善的组成部分提供依据。
- b) 各国政府应承认营养是一项基本需求，人道主义援助应着眼于满足并监测受影响人群的营养需求，尤其是最容易遭受营养不良的人群。所提供的任何食品都应切合目的，在质量和数量上符合适当的营养要求，安全、可接受。根据《自愿准则》第 41 段，食品应符合东道国政府的食品标准。
- c)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应支持防治消瘦的社会保护机制和计划，这些机制和计划应纳入安全和营养的食物，并尽可能纳入当地产食物，还应在危机时期实现充分覆盖。强化食品可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发挥互补作用，应以实证为依据，并因地制宜。从长远来看，社会保护机制应支持当地市场以及获取营养食物。
- d) 各国政府应在紧急情况下实施婴幼儿喂养政策，包括保护最佳母乳喂养方法，并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推广、协调和实施此类有关婴幼儿喂养方法的政策，并支持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推广。
- e)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应给予支持，确保在实施现金和代金券援助活动时，最低支出食品篮和转移支付额能够促进消费营养和安全的食物，并尽可能促进消费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食物，这类食物最好在当地或本区域采购，足以为生命周期各阶段提供健康膳食，同时还应参考粮食署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现有指导意见。这类援助计划应包括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

3.7.3 在人道主义背景下保障粮食体系的抵御能力：

- a) 各国政府应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酌情进行粮食体系分析，并开发和利用早期预警系统、气候信息服务以及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包括粮价监测系统，以便发现和监测粮食生产、供应和获取方面的威胁以及食品安全危害和蓄意污染。此类早期预警系统应与更大范围的粮食分析系统相互结合，包括对有助于地方层面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的营养食物的可供性和可负担性进行监测。

- b)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应根据国家立法，酌情投资于制定减轻灾害风险措施，为最危险/最困难群体带来惠益。尤其应保护生产性资产不受严重天气和气候以及其他灾害的影响，从而加强受影响人群的抵御能力，提高他们应对冲突和灾害（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所致冲击以及经济冲击的能力。措施可包括打造社会安全网，大力保护受影响的生计，储备应急资金和粮食，降低交易成本，确立综合计划平台。各国政府应着眼于尽快恢复当地粮食生产和市场通达性。
- c) 政府间组织和发展伙伴经政府同意，应酌情动员当地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采取适当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实施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和生计计划，以便支持经济复苏和发展，加强当地可持续粮食体系，提高小农和/或家庭农民获取资源以推动生产和市场的能力。

第 4 部分 - 实施《自愿准则》并监测利用和应用

A. 4.1 制定政策和实施《自愿准则》

61. 鼓励粮安委所有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在自身权限范围内，与其他相关举措和平台合作，在各层面支持和推动《自愿准则》的宣传、利用和应用，为协调一致、多部门的国家政策、法律、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以便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提供健康膳食并改善营养。

62. 提请各国政府利用《自愿准则》这一工具开展举措，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具体措施可包括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寻求政策机遇，推动透明、参与和开放的对话，推广协调机制，加强政策一致性，支持创新技术，建立或强化多利益相关方平台、伙伴关系、进程和框架⁶⁵（同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促进并支持包括最弱势群体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

63. 议员及其地方、国家和区域联盟应发挥关键作用，推动采纳政策，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提高认识水平，推动利益相关方之间对话，为实施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的政策和计划分配资源。

B. 4.2 建立并加强实施能力

64. 强烈建议各国政府筹措充足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便提高各国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自愿准则》、确定实施和监测优先重点的人员和机构能力。联合国各技术机构、双边合作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可在该领域发挥协助作用。深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的人们有意义地参与其中，以及编制便于用户使用的技术指南，都是十分重要的措施，有助于因地制宜地制定并调整方法。

⁶⁵ 这些框架包括“加强营养运动”和“营养促增长”。

65. 为加快行动速度并扩大行动范围，必须加强粮食体系的抵御和适应能力，包括酌情在相关情况下，根据《2030年议程》第41段的内容，以自愿和相互商定的形式筹措资金、开展能力建设、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将在提供基本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及筹措其他来源资金以实施《自愿准则》方面起到关键作用⁶⁶。

66. 应酌情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2和12）实施《自愿准则》，同时忆及《2030年议程》（包括第10段、第11段、第12段⁶⁷和第13段以及第24段、第40段和第41段）所述共同原则和承诺

67. 应加强从多种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筹措额外资金，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及三方区域和国际合作⁶⁸。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各方都应根据各自职责，酌情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自愿准则》。

68. 鼓励捐赠方、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供资实体应用《自愿准则》制定贷款、赠款、投资和计划相关政策，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自愿准则》应有助于设计负责任投资方案，旨在提高安全、多样化、营养的食物的可持续产量、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促进将环境、经济、社会、营养和健康内容纳入农业和粮食部门投资计划。

69. 鼓励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包括驻罗马粮农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各自现有资源和职责，为各国政府在落实《自愿准则》方面做出的努力提供支持。此类支持可包括开展研究和技术合作，提供资金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基于实证的政策建议，发展机构能力，制定监测框架，开展知识共享及经验交流，为制定国家和区域政策提供援助。可开展行动，提高伙伴设计、管理和参与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能力，辅以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的有力保障措施，确保透明度和问责，推动完善治理，从而保证结果的有效性。此外，鼓励利用联合国处理粮食体系和营养方方面面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使各自工作协调一致，同时在国家层面利用并支持采纳《自愿准则》。

7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研究组织、政府间组织、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促进提供和获取知识，包括有关粮食体系各方面的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需经土著人民自愿同意）、创新（包括数字化创新）、科技和实证，以便制定监测框架，分析实证，确定考虑问题的优先顺序，评价影响，解决潜在的协同效应和权衡利弊问题。

⁶⁶ 《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第41段。

⁶⁷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宣言原则7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⁶⁸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17.3段和第17.6段。

71. 通过确定能在不同部门和各级政府提高认识水平并组织宣传活动的“倡导者”和“变革促进者”，尤其是在私营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中寻找，同时采取保障措施以查明和管理潜在利益冲突，并尊重文化多样性，能够推动《自愿准则》的宣传和采纳。

C. 4.3 监测《自愿准则》的利用和应用

72. 鼓励各国政府与利益相关方磋商，确定国家政策重点及相关指标，动员区域和当地组织报告这些指标，并酌情建立或加强现有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便评估政策法规的成效效率，同时在出现负面影响或差距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基于科学和实证的监测和评价方法，侧重于学习行之有效的办法并加以适应调整，从而取得最大成果。

73. 通过应用《自愿准则》，各国政府能够为实现2012年世界卫生大会批准的六大全球营养目标（2025年）⁶⁹及其饮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目标⁷⁰做出贡献。

《自愿准则》能够支持各国确定重点行动，做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承诺⁷¹，从而实现营养、健康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加快并统一围绕“营养十年”和《2030年可持续议程》的努力。具体措施可包括开展政策和立法宣传，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突出成功经验和学到的教训，相互支持加快实施工作。各国政府应促进采用透明有效的调解、申诉和纠纷解决机制，尤其是对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而言。

74. 鼓励粮安委根据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将《自愿准则》纳入其当前有关监测的工作及供资资源。

⁶⁹ <https://www.who.int/nutrition/global-target-2025/en/>

⁷⁰ <https://www.who.int/beat-ncds/take-action/targets/en/>

⁷¹ 在“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和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进程的背景下，各国应做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行动承诺。https://www.who.int/nutrition/decade-of-action/smart_commitments/en/

附录 E – 关于议题 II

“粮食安全和营养：构建面向 2030 年的全球叙事”的主席概要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七届全体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粮安委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构建面向 2030 年的全球叙事**”的第 15 份报告。讨论开展得非常及时，因为 2021 年初世界各国都还在竭力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数百万人口的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遭受损害，大有逆转近几十年来所取得发展成果之势，这种威胁令人心忧。2021 年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第一年，定于 202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粮食系统首脑会议倒计时已经开始，在此会议之前将于 2021 年 7 月在罗马举办一次首脑会议前活动。

粮安委第四十七届全体会议在**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致辞后开幕，他的致辞由粮食系统首脑会议特使 **Agnes Kalibata** 代为转达。秘书长呼吁“实施根本性、系统性的变革来解决饥饿、可持续性和营养不良问题，同时要维护人权，减少贫困，支持人人获得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他指出，粮安委“作为我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方面独特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互动平台，汇聚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家、金融机构、联合国专家及其他各方的力量，”是“一个展现包容性的重要范例”，他希望此范例将“在国家一级得到效仿”。他进一步要求粮安委通过分享其政策趋同成果和粮安委高级别专家组报告，在联合国粮食系统首脑会议中发挥重大作用。

粮安委主席 Thanawat Tiensin 在开幕致辞中回顾了“COVID-19 凸显了当前粮食系统脆弱性”的严重程度，强调有必要建立“抵御力更强的系统，可提供负担得起的营养食物，既能满足人类需求又能保护地球的可持续性”。他强调指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粮食系统首脑会议是一个在此方面营造势头的机遇，因而十分重要，他还承诺将全力支持粮安委。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 强调需要推动农产品系统转型，尤其是此举可能“增强权能、实现平等、具有再生性，并可在保护环境和所有生产者权利的同时推广新技术”。**农发基金总裁 Gilbert Houngbo** 号召每个人都要“增进我们对于粮食安全以及获得更好营养的途径的理解”，他把当前的危机看作“一记警铃，警醒我们去应对粮食系统面临的多重复杂挑战”。**粮食署执行主任 David Beasley** 在视频发言中强调，粮安委在召集合作伙伴、筹措资源以应对目前这一前所未见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强调说，为粮安委提供支持是三大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共同的优先重点事项。

在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主席 Martin Cole**发表主旨介绍后，报告的主要作者**Jennifer Clapp**对报告做了介绍。随后，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发言分享了他们的意见和反思，这些意见和反思主要围绕几个宽泛领域，汇总如下。

COVID-19 疫情凸显了当前粮食系统的脆弱性

虽然 COVID-19 疫情对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影响严重程度各异，但大部分成员和与会者都强调指出，对于那些本就脆弱和被边缘化的人群，疫情有着极不相称的严重影响。疫情可能会让几十年的努力付之东流，这就要求各方协同行动应对现状，加强对未来冲击和大流行病的抵御能力。会上称赞了全球数百万农民、粮食生产者和工人面对严峻挑战为城乡人口保证营养供应所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牺牲。

COVID-19 将数以千万计的人口进一步推向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境地，其中包括女性、青年、移民和受影响最严重的边缘化社区。扩大社会保护范围对于减轻就业机会及生计损失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尤其能解决农村女性和土著女性对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基本需求，使她们得以维持家庭和社区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不过，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根本性变革并采用更为综合全面的方法，才能防范未来的冲击和压力，提高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抵御能力，使其成为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全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助推器，从而确保人人过上体面、有抵御力的生活。就此而言，相关意见强调，尽管 COVID-19 危机造成了破坏性后果，但也提供了机会让我们正视失败并通过审慎的决策和行动纠正错误，走上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此类决策和行动必须同时应对环境、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生计等层面。响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号召落实“范式转变”的时机就在当下，只有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接纳共生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才能实现这一转变。

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对高专组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编写全球综述，迈向 2030 年”的报告表示欢迎

就此，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表示赞赏高专组报告的分析，并广泛赞赏粮安委的工作和职责，认为将在共同加强并巩固围绕粮食体系可持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思考与行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粮安委成员和利益相关方认识到，当前粮食体系需要根据国情并依赖国力，实行深刻转型和改造，做到更加公平包容，给人以权能和尊重，焕然一新，提供健康有营养的食物，多产丰饶，创造繁荣，从而造福所有人。

很多粮安委成员和利益相关方普遍欢迎这份高专组报告勾画的愿景，其中提出的概念框架把粮食和农业体系与健康、环境、经济、社会和其他体系联系在一起。其中还有一些人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角度出发，欢迎报告立足于食物权，强调能动性和可持续性也是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维度。会上发言普遍支持并重申了粮安委高专组第 15 号报告呼吁的如下具体政策转变：

1. 认识到需要推动粮食体系转型；
2. 把粮食安全和营养视作与其他体系和部门互联互通的体系；
3. 聚焦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问题；
4. 认识到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因地制宜，需要各种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需要采取系统性举措，顾及境况的多样性以及互联互通的体系的复杂性

粮安委成员忆及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境况和粮食体系的多样性，结合本国要务和现实对报告所提政策转变做出了回应，从中看出全球粮食体系形势具有复杂性和丰富性，同时国际合作与团结大有裨益，尤其是在全球疫情期间。这类背景包括各方的意见，从依赖进口的民众到依赖出口的国家经济体，从战略性优先推行农业生态实践和祖传知识以恢复土壤、保护地貌和气候的区域，到面临荒漠化和应用尖端技术的国家，从开发海洋以实现繁荣的国家，到救济邻国难民的国家，各种背景、成就和即将出台的要务均有介绍。鉴于粮食体系互联互通，粮安委成员强调了不受阻碍地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同时认识到必须消除国际贸易对区域市场和社区的负面影响。粮安委成员重点介绍了将公民适足食物权纳入法律框架或国家和区域战略的成功方法，并强调了“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成功。

殊途同归，团结一心

一些成员介绍了如何已经（或计划）采取措施，审查本国政策框架，并通过加强部门间一致性，采取更全面的举措。

为支持这方面工作，很多成员和与会者表示赞赏粮安委自其改革以来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粮安委政策产品和高专组工作的重要贡献，其中高专组作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就往往引起争议但至关重要的问题，为粮安委提供了独立的实证基础。很多人对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全面涵盖粮食体系复杂性及其不足表示欢迎，认为《自愿准则》与粮安委其他政策产品和建议及高专组报告一同对粮食体系峰会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支持憧憬的粮食体系转型，根据非洲国家通过《马拉博宣言》及其《2063 年议程》做出的承诺，一些成员呼吁加大并改进农业和粮食体系金融投资，以便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全部三个方面工作。

成员和与会者承认背景和方法有别，但着眼于《2030 年议程》，已达成坚定共识并做出有力承诺，要把最弱势群体放在首位，制定政策提升能动性和可持续性，并表现出多边和跨部门团结的势头，共抗威胁现代发展和人类尊严的这一空前挑战。为支持这方面工作，成员和与会者普遍欢迎报告各项建议提供的高级别政策咨询，今后因地制宜的工作能够以此为鉴，走上更具可持续性的道路。

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是落实粮食体系转型呼吁的难得契机

粮安委成员和利益相关方普遍欢迎即将举行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肯定了高专组第 15 号报告与峰会筹备工作的相关性，并鼓励峰会主办方善用粮安委各项主要政策趋同文书，例如《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和《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为峰会筹备工作奠定基础。粮安委民间社会机制和土著人民机制重点提出了最好促使本机制成员全面参与的进一步工作领域，粮安委私营部门机制则承诺大力支持。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对粮安委与峰会积极合作表示欢迎，强调峰会是一个难得的契机，可以借此壮大政治声势，汇聚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未来潜在转变的中坚力量，商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及相关目标的共同愿景和路线图。

粮安委成员强调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和愿景，并对峰会及其后续行动围绕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形成的政治声势表示欢迎。最后，一些成员和与会者呼吁粮安委更深入地探讨粮安委高专组第 15 号报告中的具体意见建议。

附录 F – 美国对《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立场说明

美国立场说明：

美国很高兴批准《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其中包括本立场说明，因为《自愿准则》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粮食体系方法奠定基础。不幸的是，尽管我们尽最大努力在《自愿准则》各领域使用共识语言，但由于以下问题，美国不得不对某些条款提出异议。本立场说明包括美国对《准则》第 3.2.4 (d) 条和第 40 条的评论意见，且美国不同意《准则》第 44、45、65、66、3.1.1 (c)、3.3.1 (a) 和 3.1.4 (a) 条。

- **《准则》第 3.2.4 (d) 条：**我们将关于“商定的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的评论意见解释为，该《准则》应对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通过的标准予以补充，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因为国家标准不需要获得外部各方的同意。我们强调，《准则》所载具体建议应被视为可根据当地情况从许多可能工具中选择的一个备选方案。
- **《准则》第 40 条：**《准则》的适用应与其他文书保持一致，前提是这些文书中的每一项都是相关和适用的，并且得到各自成员国的同意、承认和/或认可，且不影响现行国际协定。美国强调，《2030 年议程》第 18 条呼吁各国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落实该《议程》。我们还注意到，《2030 年议程》不具约束力，不产生或影响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也不产生任何新的财政承诺。我们还强调，我们共同承认，《2030 年议程》的落实必须尊重和不损害包括谈判在内的其他进程和机构的独立职责，且不预断或作为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决定和行动的先例。
- **《准则》第 44 条：**经济制裁，无论是单边的还是多边的，都可以成为实现外交政策目标的成功手段。在美国实施制裁的情况下，我们在使用制裁时考虑到具体目标，包括作为促进恢复法治或民主制度、坚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防止国际安全受到威胁的手段。我们有权将贸易和商业政策作为实现目标的工具。有针对性的经济制裁可以是使用武力的适当、有效和合法的替代办法。
- **《准则》第 45 条：**美国谨指出，《准则》第 45 条提到的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谈判已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完成。美国坚持认为，暗示针对这些问题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已经结束是不正确的，应避免提及多哈发展议程。

- **《准则》第 65 条：**我们认为，粮安委必须尊重包括贸易谈判在内的其他进程和机构的独立职责，不得参与包括世贸组织在内的其他论坛的决定和行动。这包括削弱创新动力的呼吁，如既不是自愿的，也不是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美国还要指出，《自愿准则》的落实应符合《2030 年议程》第 18 条，该条“强调《议程》的落实方式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
- **《准则》第 66 条：**我们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人人采取行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些《自愿准则》中插入的措辞旨在有选择地突出《2030 年议程》中与当前议题没有广泛联系的不同内容，并转移对其重点的注意力。此类措辞不应被视为未来文件的先例。我们在此强调，回顾《2030 年议程》中的选择性条款并不改变其含义或适用，《准则》第 66 条指出，仅在相关范围内回顾这些条款。例如，回顾《2030 年议程》第 12 条，该条款重申了《里约宣言》各项原则，不应将其理解为《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都适用于这些《准则》涉及的一系列问题。
- **《准则》第 66 条（续）：**此外，关于引用的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脚注措辞，我们注意到，《2030 年议程》只是重申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中阐述的原则，其中明确限于某些类型的全球环境退化。在这种情况下，回顾《2030 年议程》第 12 条并不意味着（且美国也不接受）这一原则与这些《自愿准则》、《2030 年议程》、粮食安全或整个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广泛问题相关或适用。
- **《准则》第 3.1.1 (c) 条和 3.3.1 (a) 条：**美国谨指出对两次提及多边贸易表示关切：第 3.1.1 (c) 条和 3.3.1 (a) 条。在这两条中，用词似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的多边贸易混为一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承诺与世贸组织成员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混为一谈，会造成对世贸组织已商定内容范围的混淆。为更清楚起见，这两句应提及“……一个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反映世贸组织成员已同意的概念，且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这两句话应排除在自愿承诺背景下使用的“普世”和“公平”两个术语。
- **《准则》第 3.1.4 (a) 条：**美国重申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正如我们在 2010 年《支持声明》中做出的说明，“美国认识到《宣言》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条款的重要性，美国理解这些条款呼吁在采取磋商中涉及的行动之前，与部落领导人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但不一定得到这些领导人的同意。”

附录 G - 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机制 关于《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声明

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机制对《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的谈判结果和进程持强烈保留意见，并将在与其所有成员和区域进行适当内部程序后，就是否支持粮安委成员批准《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做出最终决定。